

管城回族区城市有机更新中心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，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我中心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相关规定，高度重视并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认真贯彻落实好上级相关文件要求，确保政府信息全面、及时、准确公开，提高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。

(一)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

全面公开机构职能、机构设置等；主动公开计划规划信息、城建档案信息、重大建设项目实施信息、资质管理信息等重点领域政府信息。

(二)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

我中心对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，明确申请接收、登记、办理、审核、答复、送达、归档等程序，统一文书格式；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和时限给予答复并形成常态化办理机制。2022年，我中心累计接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0件。信息公开类行政诉讼立案0件，结果纠正0件。

(三)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为强化组织领导，我中心成立了以中心领导任组长，各分管领导任副组长，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抓部署，督落实，定期听取政务公开工作总结，指定分管副主任具体抓，明确落实工作人员，负责组织、协调和推动我中心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，确保了政务公开工作的顺利推进；建立信息公开的维护管理责任制，及时更新发布各类信息，有效保证了发布信息的准确性和时效性。

(四)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我中心围绕全区安置房建设工作情况，加大宣传力度，接受社会监督，受到广大网民关注。

(五)监督保障情况和教育培训情况

健全信息公开目录和事项清单，建立信息公开审查制度，按照“谁提供、谁审核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对公开内容和保密性进行审查。积极履行政务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义务，规范调查处理投诉举报制度，进一步健全政务公开检查考核机制，提高行政效能。我中心积极动员和安排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人员参加业务培训，不断提高相关人员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等。

(六)实施信息公开工作考核、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情况

我中心通过制定和执行《管城区城市有机更新中心政务公开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制度》针对信息公开工作中易存在的问题和责任，通过自查自纠，提高了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性，增强了党员干部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责任感。全年没有发生责任追究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)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0
	(二)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0
(三)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0	0	0	0	0	0	0
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	0	0	0	0	0	0	0
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	0
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	0	0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0	0	0	0	0	0	0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0	0	0	0	0	0	0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0	0	0	0	0	0	0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0	0	0	0	0	0	0
(四)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0	0	0	0	0	0	0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0	0	0	0	0	0	0
(五)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
(六)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0	0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	0	0	0	0	0	0	0
(七)总计	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,我中心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新的成效,但在具体推进过程中还存在以下问题:一方面宣传教育培训不足,另一方面对信息公开工作认识不深,对社会宣传力度不够等等。

2023年,我中心将按照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,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政务公开工作体制,进一步提高认识,加强培训,加深干部职工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,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。及时更新、扩大政府信息公开内容,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,不断创新公开形式,探索新途径,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服务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管城回族区城市有机更新中心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)的规定执行收取信息处理费,本年度该项费用为0,特此报告。

